

债券简称：21 广电 01

债券代码：14941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37 号文注册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21 广电 01”，债券代码为“149412”，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